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構成銷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要約，也不構成《瑞士金融服務法》第35條及以下條款或第69條所指的招股說明書或類似通告。要約和上市將只通過招股說明書的方式並在其基礎上進行，該招股說明書將由主管審查機構批准並公佈。有關本文提及的證券的投資決定應完全基於公司為此目的而發佈的招股說明書。在瑞士，本公告中所述的證券將僅向《瑞士金融服務法》第4條第3款所指的專業客戶發售。根據《瑞士金融服務法》的規定，該證券不得在瑞士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在瑞士購買證券的每個人都將被視為已聲明並同意其具有《瑞士金融服務法》所規定的「專業客戶」的資格。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澳大利亞、加拿大、日本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無意提呈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證券在未經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澳大利亞、加拿大或日本或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的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公告

關於建議發行GDR並上市以及相關事務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13.10B條及13.51(1)條作出。

## 建議發行GDR並上市以及相關事務之相關議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月5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其中包括)建議發行GDR並上市以及相關事務之相關議案。

### 一. 關於發行GDR並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議案

為深入推進公司國際化戰略、進一步補充公司資本實力，根據《監管規定》及《存托憑證暫行辦法》等相關監管規定，公司擬發行GDR，並申請在瑞士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GDR以新增發的公司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作為基礎證券。

### 二. 關於發行GDR並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監管規定》《存託憑證暫行辦法》等有關境內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相關境外交易所所在地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等，結合公司自身實際情況，擬定公司本次發行上市方案。本次發行上市事宜以及具體方案內容如下：

#### 1. 發行證券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發行的證券為GDR，其以公司新增發的A股股票作為基礎證券，並在瑞士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每份GDR的面值將根據所發行的GDR與基礎證券A股股票的轉換率確定。每份GDR代表按最終確定的轉換率計算所得的相應數量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A股股票。

## 2. 發行時間

公司將在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內選擇適當的時機和發行窗口完成本次發行上市，具體發行時間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境內外資本市場情況和境內外監管部門審批進展情況決定。

## 3.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方式為國際發行。

## 4. 發行規模

公司本次發行GDR所代表的新增基礎證券A股股票(包括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如有))不超過334,967,446股，不超過本次發行前公司普通股總股本的8.00%及A股股份的14.27%。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發行董事會決議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配股、股份分拆或者合併等除權行為，或者因股份回購、股權激勵計劃、可轉債轉股等導致發行時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化的，則本次發行GDR所代表的新增基礎證券A股股票的數量將按照相關規定及監管批准文件進行相應調整。

最終發行數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法律規定、監管機構批准及市場情況確定。

## 5. GDR在存續期內的規模

公司發行的GDR在存續期內的數量上限按照發行前確定的GDR與基礎證券A股股票的轉換率及作為GDR基礎證券的A股股票數量計算確定，前述A股股票數量不超過公司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前普通股總股本的8.00%及A股股份的14.27%，即334,967,446股。

因公司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股份分拆或者合併、股份回購、股權激勵計劃、可轉債轉股、轉換率調整等原因導致GDR增加或者減少的，GDR在存續期內的數量上限相應調整。

## **6. GDR與基礎證券A股股票的轉換率**

本次發行的GDR與基礎證券A股股票的轉換率將綜合考慮境內外監管要求、市場情況等因素確定。

GDR與基礎證券A股股票的轉換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法律規定、監管機構批准及市場情況確定。

## **7. 定價方式**

本次發行價格將在充分考慮公司現有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以及發行風險等情況下，根據國際慣例和《監管規定》等相關監管要求，綜合考慮訂單需求和簿記建檔結果，根據發行時境內外資本市場情況確定。本次發行價格按照GDR與A股股票轉換率計算後的金額將不低於法律法規要求或有權監管部門同意的價格。

## **8. 發行對象**

本次GDR擬在全球範圍內進行發售，擬面向合格國際投資者及其他符合相關規定的投資者發行。

預計發行對象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倘任何發行對象現時或日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

## 9. GDR與基礎證券A股股票的轉換限制期

本次發行的GDR可以在符合境內外監管要求的情況下，與基礎證券A股股票進行轉換。根據《監管規定》的要求，本次發行的GDR自上市之日起120日內不得轉換為境內A股股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業認購的GDR自上市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為保持GDR流動性及兩地市場價格穩定，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屆時境內外市場情況及公司實際情況，確定設置轉換限制期相關事宜。

## 10. 承銷方式

本次發行的GDR以承銷團通過簿記建檔後國際發售的方式進行承銷。

### 三. 關於發行GDR並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根據本次GDR發行工作的需要，本公司將提請股東大會同意公司關於本次發行上市的相關決議有效期為該等決議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若公司在本次發行上市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內取得境內外相關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如適用)，則公司可在境內外相關監管部門的該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本次發行上市。

### 四.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本次發行GDR並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事項的議案

為便於本次發行上市的順利實施，公司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發行上市的有關事宜。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1. 全權辦理本次發行上市申報和實施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就本次發行上市事宜，批准、製作、簽署、遞交、補充、執行、修改、報送、回覆與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文件，回覆中國證監會等相關政府部門的反饋意見，並向GDR上市地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辦理申報、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並按照監管要求處理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信息披露事宜。
2. 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本次發行上市方案範圍內，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全權負責本次發行上市方案的調整及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的發行規模、GDR與A股股票轉換率、發行價格(包括幣種、價格區間和最終定價)、發行時間、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配售方案及比例、超額配售、GDR與A股股票的轉換限制期及募集資金金額及使用計劃等。
3. 決定或追認聘請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承銷商、境內外律師、審計師、行業顧問、收款銀行、託管機構、存託機構、印刷商、上市代理及其他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中介機構，在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製作、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刊發、披露、執行、中止及終止任何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協議、合同、公告、招股文件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說明書、其他上市文件等)。
4. 代表公司批准及通過向境外相關監管機構、交易所申請發行、上市、交易、清算及結算以及其他有關監管事項的相關申請文件的形式與內容。批准授權人員適時向境外相關監管機構及交易所提交招股說明書及依照適用的規則、法律法規、指令及其他規定須提交的文件，以及代表公司簽署申請文件及所附承諾、聲明和確認等。

5. 根據本次發行上市實際情況，辦理募集資金的驗資以及發行證券的登記、存託、託管等手續，並向中國證監會、市場監督管理局及其他相關部門辦理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的核准、變更登記、備案等事宜；辦理本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各項報批、核准、備案等工作，簽署本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的重大合同。
6. 根據本次發行上市的實際發行結果，為本次發行上市之目的，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或者境內外相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與建議及本次發行上市實際情況，對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章程》及附件等公司內部治理制度進行調整、補充、修改和完善(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生效時間、註冊資本等進行調整、補充、修改和完善)，並在本次發行前和發行完畢後向中國證監會、市場監督管理局及其他相關部門辦理核准、變更登記、備案等事宜。
7. 根據相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及有關批准文件，對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與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決議內容作出相應修改。
8. 在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許範圍內，採取必要的行動，辦理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其他事宜。
9. 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授權公司董事長、總裁及董事會秘書單獨或共同為本次發行上市的獲授權人士，具體處理上述第1-8項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事務並簽署相關法律文件。上述獲授權人士有權根據公司股東大會決議確定的授權範圍及董事會的授權，代表公司在本次發行上市過程中處理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上述事宜。

上述授權事項中，除第5、6項授權有效期為至相關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其餘事項授權有效期為12個月，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項議案之日起計算。若公司在本次發行上市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內取得境內外相關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如適用)，則公司可在境內外相關監管部門的該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本次發行上市。

## 五. 關於發行GDR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的議案

從本公司發行GDR募集資金中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將約80%用於境內外新能源板塊(風電業務及光伏業務)和清潔能源板塊(天然氣業務)等主營業務的發展，約20%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和其他一般性用途。

具體募集資金用途及投向計劃以GDR招股說明書的披露為準。

## 六. 關於發行GDR並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鑒於公司擬發行GDR並申請在瑞士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為平衡公司新老股東的利益，在扣除公司於本次發行上市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擬分配股利(如有)後，本次發行上市前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擬由本次發行上市後的新老股東共同享有。

## 建議發行GDR並上市的裨益及理由

為深入推進公司國際化戰略、進一步補充公司資本實力、謀求外部成長機會、推動內部成長動能轉換，全面提升公司經營水平，本公司擬發行GDR並上市。建議發行GDR並上市將有助於公司在全球範圍內引入優質投資者，豐富股東構成，持續完善公司治理；有助於公司穩步推進國際化佈局，進一步提升全球影響力；夯實資本基礎，提升公司穩健經營能力和風險管理水平。

## 關於建議發行GDR並上市的一般性授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6月14日舉行之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一般性授權，董事會可以發行不超過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當天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H股總數量各自20%的新增A股和H股。發行GDR將由董事會將根據該一般性授權進行。如該一般性授權期限屆滿後GDR方才發行，本公司將依據未來股東大會授予的一般性授權發行，或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對發行GDR的特別授權(視屆時情況而定)。

## 建議發行GDR並上市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於緊隨建議發行GDR並上市完成後(假設(i)本次發行GDR所代表的新增基礎證券334,967,446股新A股(包括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如有)全額發行及(ii)除建議發行GDR並上市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本公告日期以來並無變動)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量	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		所持 股份數量	於緊隨建議發行GDR並上市完成後的股權	
		佔本公司已 發行A股/ H股股本的 百分比(%) <sup>(1)</sup>	佔本公司已 發行總股本 的百分 比(%) <sup>(1)</sup>		佔本公司已 發行A股/ H股股本的 百分比(%) <sup>(1)</sup>	佔本公司已 發行總股本 的百分 比(%) <sup>(1)</sup>
<b>A股</b>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 責任公司	2,058,841,253	87.68	49.17	2,058,841,253	76.73	45.53
A股公眾股東	289,247,424	12.32	6.91	624,214,870	23.27	13.80
—GDR托管機構 <sup>(2)</sup>	—	—	—	334,967,446	12.48	7.41
—原A股公眾股東 <sup>(3)</sup>	289,247,424	12.32	6.91	289,247,424	10.78	6.40
<b>A股總計</b>	<b>2,348,088,677</b>	<b>100.00</b>	<b>56.08</b>	<b>2,683,056,123</b>	<b>100.00</b>	<b>59.33</b>
<b>H股</b>						
本公司及其重大附屬公司的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sup>(4)</sup>	150,000	0.01	0.00	150,000	0.01	0.00
H股公眾股東 <sup>(3)</sup>	1,838,854,396	99.99	43.92	1,838,854,396	99.99	40.66
<b>H股總計</b>	<b>1,839,004,396</b>	<b>100.00</b>	<b>43.92</b>	<b>1,839,004,396</b>	<b>100.00</b>	<b>40.67</b>
<b>股份總計</b>	<b>4,187,093,073</b>	<b>100.00</b>	<b>100.00</b>	<b>4,522,060,519</b>	<b>100.00</b>	<b>100.00</b>

註：

- (1) 以上股數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所列各數的算術總和。
- (2) 本公司預期於建議發行GDR並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後，GDR託管機構將向合資格國際投資者及其他符合相關規定的投資者發行根據建議發行GDR並上市事宜所發行且代表新A股股票的GDR。就建議發行GDR並上市事宜而發行且代表新A股股票的GDR預期將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倘就建議發行GDR並上市事宜而發行且代表新A股股票的GDR將由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認購，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3) 就本公司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的規定，原A股公眾股東及H股公眾股東所持股份均由公眾持有。
- (4)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兩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即曹欣及梅春曉)及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董事班澤鋒分別持有本公司50,000股H股。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2022年1月6日完成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A股337,182,67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3.63元，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4,595,799,887.51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4,545,055,183.47元。

除以上所述及本次建議發行GDR並上市計劃外，董事確認，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建議發行GDR並上市的需要，公司根據《證券法》《監管規定》等相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及需求，擬就《公司章程》進行修訂，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批准後，相關修訂將自本公司發行的GDR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請見附件。

除本次建議修訂內容外，其他章節及條款內容保持不變，倘《公司章程》之任何章節及條款序號因本次修訂章節及條款而受到影響，現行《公司章程》之章節及條款序號須相應調整，且有關《公司章程》章節及條款序號之相互引用須作出相應變動。

## 一般事項

除以上議案外，本公司董事會及／或監事會亦於同日審議通過：(i)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ii)關於修訂公司GDR上市後適用《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iii)關於修訂公司GDR上市後適用《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及(iv)關於修訂公司GDR上市後適用《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有關詳情將刊載在通函內並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載有有關建議發行GDR並上市的議案詳情的通函。如有關於建議發行GDR並上市事宜之重大發展，包括但不限於GDR之發行價格、與A股股票的轉換率及相關監管要求，本公司將適時作進一步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發行GDR並上市須待股東批准和其他相關監管部門核准後，方可作實，並視乎董事會、市場情況以及其他因素而定。因此，本公司概不保證建議發行GDR並上市將會或於何時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該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地區)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澳大利亞、加拿大、日本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無意提呈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證券在未經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及有關建議發行GDR並上市的其他資料可能會受到法律限制，而持有本公告所述任何文件或其他資料的人士應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相關限制。未能遵守相關限制可能會構成違反相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

本公告不構成銷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要約，也不構成《瑞士金融服務法》第35條及以下條款或第69條所指的招股說明書或類似通告。要約和上市將只通過招股說明書的方式並在其基礎上進行，該招股說明書將由主管審查機構批准並公佈。有關本文提及的證券的投資決定應完全基於公司為此目的而發佈的招股說明書。在瑞士，本公告中所述的證券將僅向《瑞士金融服務法》第4條第3款所指的專業客戶發售。根據《瑞士金融服務法》的規定，該證券不得在瑞士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在瑞士購買證券的每個人都將被視為已聲明並同意其具有《瑞士金融服務法》所規定的「專業客戶」的資格。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提供背景資料，不擬為全面或完整資料。不應就任何目的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或其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加以依賴。本公告所載資料可予更改。投資者於建議發行GDR並上市中購買任何GDR，均只能基於本公司的GDR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進行。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董事會授權人士」	指	獲董事會授權，全權處理與建議發行GDR並上市有關事項的本公司董事長、總裁及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瑞士金融服務法》」	指	《瑞士金融服務法》，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GDR」	指	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全球存託憑證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適時舉行的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存託憑證暫行辦法》」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與境外證券交易所互聯互通存託憑證上市交易暫行辦法》，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中國」或「境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建議發行GDR並上市」或「本次發行上市」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GDR，並申請在瑞士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GDR以新增發的A股股票作為基礎證券
「《監管規定》」	指	《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互聯互通存託憑證業務監管規定》，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人民幣」或「元」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瑞士證券交易所」	指	SIX Swiss Exchange
「股份」	指	本公司之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瑞士」	指	瑞士聯邦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3年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

附件：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條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p>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34,750,000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p>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34,750,000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p> <p><u>公司於二零二三年[•]月[•]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份全球存託憑證(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以下簡稱「GDR」)，按照公司確定的轉換比例計算代表[•]股A股，於二零二三年[•]月[•]日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七條	<p>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p> <p>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u>審議通過</u>，並自<u>公司發行的GDR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特別決議通過</u>之日起生效。</p> <p>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u>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u>。</p>
第十七條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投資人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u>或GDR</u>。</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u>或GDR</u>的外國投資人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u>或符合國家境外投資監管規定前提下認購GDR</u>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九條	<p>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0億股，其中，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認購和持有16億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八十；河北建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4億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二十。</p> <p>……</p> <p>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337,182,677股。此次發行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公司總股本為4,187,093,073股，其中：A股2,348,088,677股，佔公司總股本的56.08%；H股1,839,004,396股，佔公司總股本的43.92%。</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0億股，其中，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認購和持有16億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八十；河北建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4億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二十。</p> <p>……</p> <p>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337,182,677股。此次發行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公司總股本為4,187,093,073股，其中：A股2,348,088,677股，佔公司總股本的56.08%；H股1,839,004,396股，佔公司總股本的43.92%。</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於二零二三年[•]月[•]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份GDR，按照公司確定的轉換比例計算代表[•]股A股，佔公司發行後總股本的[•]%。此次發行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公司總股本為[•]股，其中：A股[•]股，佔公司總股本的[•]%；H股[•]股，佔公司總股本的[•]%。</u></p>
第二十二條	<p>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18,709.3073萬元。</p> <p>公司發行的內資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按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條規定存管。</p>	<p>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萬元。</p> <p>公司發行的內資股股份<u>以及在境外發行GDR對應的境內新增股份</u>，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按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條規定存管。</p>
第三十八條	<p>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規定之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p>	<p>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規定之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u>或GDR</u>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十九條	<p>……</p> <p>在本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另行規定。</p>	<p>……</p> <p>在本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本公司股票<u>或GDR</u>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證券交易所</u>的另行規定。</p>
第四十條	<p>……</p> <p>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行為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p>	<p>……</p> <p>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u>或發行GDR</u>的行為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u>或GDR權益持有人名冊</u>。</p> <p>……</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四十一條	<p>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u>及GDR權益持有人名冊</u>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u>GDR權益持有人名冊的存放地為瑞士。</u></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u>及GDR權益持有人名冊</u>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u>及GDR權益持有人名冊</u>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u>或GDR權益持有人名冊</u>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四十二條	<p>……</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條(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條(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b><u>GDR</u></b> <b><u>權益持有人名冊</u></b>；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第四十六條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b>或GDR</b>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四十八條	<p>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p>	<p>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u>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u></p>
第四十九條	<p>……</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p>	<p>……</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u>GDR權益持有人遺失全球存託憑證，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GDR權益持有人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u></p> <p>……</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五十八條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以下條款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决定：</p> <p>.....</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b>GDR</b>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以下條款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决定：</p> <p>.....</p>
第六十二條	<p>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p> <p>(七)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需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p> <p>.....</p>	<p>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p> <p>(七)公司股票<b>或GDR</b>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需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p> <p>.....</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六十五條	<p>……</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可以提供網絡投票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p>	<p>……</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可以提供網絡投票及公司股票<u>或GDR</u>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p>
第六十六條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但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年度股東大會及／或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期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p>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但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u>或GDR</u>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年度股東大會及／或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期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對H股股東而言)或公司刊發正式會議通知之日(對內資股股東而言)。</p>	<p>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對H股股東而言)或公司刊發正式會議通知之日(對內資股股東而言) <b><u>或GDR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通知之日(對GDR權益持有人而言)。</u></b></p>
第七十條	<p>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p>(五)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項。</p> <p>……</p>	<p>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p>(五)公司股票<b><u>或GDR</u></b>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項。</p> <p>……</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七十一條	<p>……</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並履行有關規定程序的前提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並履行有關規定程序的前提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u>對GDR權益持有人，公司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GDR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GDR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GDR權益持有人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七十三條	<p>……</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u>或GDR的存託人(以下簡稱「存託人」)</u>(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u>或存託人</u>(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第七十五條	<p>……</p> <p>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p>	<p>……</p> <p>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認可結算所<u>或存託人或其代理人</u>除外)。</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八十六條	<p>……</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u>或GDR</u>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第八十八條	<p>提交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需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會議主席可真誠地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p>	<p>提交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需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在符合公司股票<u>或GDR</u>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會議主席可真誠地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p>
第九十三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規、<del>公司股票上市</del><u>的交易所上市規則</u>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九十四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七)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應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七)法律、行政法規、<del>公司</del><b>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b>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應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第一百一十三條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p>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u>存託人作為GDR所代表的基礎證券A股股票的名義持有人</u>，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三十九條</p>	<p>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p>獨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六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p>獨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六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u>或GDR</u>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第一百四十條</p>	<p>獨立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p> <p>(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p> <p>……</p>	<p>獨立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p> <p>(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u>或GDR</u>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具備公司股票<u>或GDR</u>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p> <p>……</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四十一條</p>	<p>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賦予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獲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u>或GDR</u>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賦予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p> <p><u>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四)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u>獨立董事行使<u>前款其他</u>職權應當獲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第一百四十三條</p>	<p>有關獨立董事制度，本節未作出規定的，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p>	<p>有關獨立董事制度，本節未作出規定的，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股票<u>或GDR</u>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四十四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二十二)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二十二)法律、法規、公司股票<u>或GDR</u>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p>第一百六十九條</p>	<p>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u>或GDR</u>上市地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第一百八十三條</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十一)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情形。</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十一)公司股票<u>或GDR</u>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情形。</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八十五條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u>或GDR</u>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p>
第二百零八條	<p>……</p> <p>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予以公告。</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p> <p>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並根據公司股票<u>或GDR</u>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予以公告。</p> <p>公司股票<u>或GDR</u>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 第二百 二十一條	—	<u>公司應當為GDR權益持有人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GDR權益持有人收取公司就GDR權益持有人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公司GDR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要求。</u>
第二百 四十一條 (修訂後 第二百 四十二條)	<p>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p> <p>……</p>	<p>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u>或GDR</u>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p> <p>……</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五十六條 (修訂後 第二百五十七條)</p>	<p>……</p> <p>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p>	<p>……</p> <p>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p> <p><u>公司的GDR權益持有人按照GDR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進行通知。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GDR權益持有人，公司也可以於滿足本章程規定的會議通知期限內，通過在本公司網站和/或GDR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GDR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替代向境外GDR權益持有人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六十二條 (修訂後第二百六十三條)</p>	<p>……</p> <p>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決議通過。</p>	<p>……</p> <p>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決議通過。<u>本章程與法律法規、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一致的，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規定。</u></p> <p><u>本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批准後，並自公司發行的GDR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u></p>